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09 年 8 月 13 日、14 日、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 ST、*ST 和 S 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两条生产线其中一条已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恢复生产，目前生产正常。另一条生产线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主发起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主发起人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风险提示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